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業資本
SHENG YE CAPITAL

SHENG YE CAPITAL LIMITED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9)

自願性公告

業務最新進展

本公告乃由盛業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5月14日，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銀行」)與本集團訂立供應鏈金融科技平台合作協議(「合作」)。

在此合作項下，藉助本集團高效的獲客渠道、深入的行業理解和可靠的金融科技實力，本集團將利用其專有供應鏈金融科技平台向銀行挑選並推薦優質借款人(亦為本集團供應鏈金融科技平台之客戶)且銀行將直接向該等潛在合格借款人提供一系列貸款。在向銀行推薦前，本集團將利用自主研發的以數據驅動的風控系統協助銀行評估每一潛在借款人之底層應收賬款質量及其還款能力。銀行向借款人提供的貸款本金金額應(i)基於底層應收賬款金額；(ii)每筆貸款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及(iii)合計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

借款人將分別向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提供底層應收賬款作為銀行提供的貸款抵押，而借款人將以底層應收賬款下所收到的款項償還銀行提供的相關貸款。本集團或銀行均毋須就合作項下的合作安排支付任何費用。

合作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是一家中國領先的供應鏈金融科技平台，為亞太地區產業鏈條上的公司提供SaaS和供應鏈金融服務等一站式解決方案。憑借雄厚的金融科技實力及對所服務產業的深度理解，本集團與各類融資機構合作提供一系列靈活多元的應收賬款相關的供應鏈金融服務產品和企業服務，以滿足區內中小微企業（「**中小微企業**」）大量卻資源匱乏的融資需求。

董事會認為，與銀行的合作將使本集團在其供應鏈金融科技平台上鞏固與戰略銀行夥伴的關係，並奠定堅實的基礎，使本集團能夠探索新的潛在資金渠道，以便通過定制化的融資解決方案更好地服務於更多客戶。此外，此項合作亦使得本集團與銀行進一步加強及拓展面向中小微企業以數據驅動的定制化普惠金融服務，以支持其業務穩健發展。此外，由於本集團只會轉介經其評估後底層應收賬款獲本集團信納的借款人，故董事會認為，有關合作的信貸風險甚微。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Tung Chi Fung
主席

香港，2021年5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Tung Chi Fung先生及陳仁澤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Loo Yau Soon先生、段偉文先生及Fong Heng Boo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